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466號

上訴人 懷寧醫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彥

訴訟代理人 謝良駿律師

被上訴人 儒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東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22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被上訴人應於七日內提出被上證8與被上證9、被上證2第2頁所示包裝上成分表之放大版、被上證9之放大版，及說明有無於108年1月16日前提提供前開成分表與他牌奶粉成分之比較予上訴人、被上證2、4及9似不盡相同，究以何者為準？並將前述繕本送上訴人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林佑珊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淑貞